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十一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情况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名家汇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，详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，并于2023年5月29日、6月29日、7月31日、8月30日、10月9日、11月8日、12月8日、2024年1月9日、2月8日、3月8日、4月8日、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详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1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外，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、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，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、7月31

日、2025年2月6日、3月13日、10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9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6）。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于2024年4月26日、6月19日、9月10日、2025年3月28日、5月14日、6月12日、7月1日、9月25日、12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8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8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2），于2026年3月16日披露了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，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《重大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。

公司于2024年6月7日、7月8日、8月8日、9月9日、10月10日、11月9日、12月12日及2025年1月13日、2月14日、3月13日、4月14日、5月14日、6月12日、7月16日、8月14日、9月15日、10月21日、11月26日、12月31日及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详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6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0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四）》

(公告编号: 2025-064)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(十五)》
(公告编号: 2025-066)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(十六)》
(公告编号: 2025-076)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(十七)》
(公告编号: 2025-084)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(十八)》
(公告编号: 2025-100)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(十九)》
(公告编号: 2025-116)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(二十)》
(公告编号: 2026-009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,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《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》。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之中,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,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,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3月31日

附件：《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》

(一) 名家汇作为原告/申请人的案件

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	诉讼、仲裁机构	案由(诉讼、仲裁原因)	涉案金额(元)	诉讼、仲裁请求	诉讼(仲裁)进展情况	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长沙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2025/9/10	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3,137,602.64	请求判令：被告支付工程欠款2670256.53元及利息。	一审已判决，待生效	一审判决如下： 一、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1245846.57元及利息(1245846.57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自2025年9月10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)； 二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二审被告)	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二审原告)	一审 2025/6/30 二审 2026/3/12	一审：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108,600,804.44	请求判令：被告支付工程款72,434,991.34元及利息。	被告不服一审判决，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请求二审法院撤销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；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查明事实后发回重审或者改判工程款金额为35937279.74元。二审将于4月10日开庭审理。	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：余庆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款项60,366,015.45元及利息。

(二) 名家汇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的案件

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	诉讼、仲裁机构	案由（诉讼、仲裁原因或依据）	涉案金额（元）	诉讼、仲裁请求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情况	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
黄宇光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5/8/19	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劳动合同纠纷	410,746.82	请求判令：被告支付经济损失265472元、工资5504.7元、各项补贴66796元、未休年休假工资16551.6元、因仲裁、诉讼经济损失20000元、诉讼费10元、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36412.52元。	二审已受理，已提交二审答辩材料	2025/10/29 一审判决书：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。